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遗体保护棺项目

项目编号：ZZXC-25-072

采购人：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一. 说明	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9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9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
4. 样品	9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
6. 投标费用.....	14
二. 招标文件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8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16. 投标截止时间.....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资格审查.....	21
20. 评标委员会	21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 确定中标	21
22. 确定中标人	21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24. 废标	22
25. 签订合同	22
26. 询问与质疑	23
27. 代理费	24
第三章、资格审查	25
一、资格审查程序.....	25
二、资格审查要求.....	25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一、评标方法	29



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一、产品需求	43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43
五、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44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4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45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46
十、争议的解决	47
十一、合同有效期	4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5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4
4. 投标保证金电汇截图	55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6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58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9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61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62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3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4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XC-25-072
2. 项目名称：遗体保护棺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03.51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03.514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遗体保护棺项目	1703.514	一项	为了满足不同层次家属的需求，为采购人提供10余种不同款式的遗体保护棺。遗体保护棺材质种类有蜂窝纸板、环保密度板、泡桐、亚花梨等。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全年无休）
7. 服务地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 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B座90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派本公司专职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8142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B 座 907

联系方式：邢工、牛工；010-5336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牛工

联系电话：010-5336106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奠字锦缎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老型环保纸棺</td><td>工业</td></tr><tr><td>奠字锦缎棺</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老型环保纸棺	工业	奠字锦缎棺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老型环保纸棺	工业					
奠字锦缎棺	工业							



		福字木纹棺	工业
		红绒特体福棺	工业
		环保木纹特体加大福棺	工业
		和福木棺	工业
		恩慈木棺	工业
		祥瑞木棺	工业
		恩惠木棺	工业
		吉祥木棺	工业
		思念木棺	工业
		鸿福木棺	工业
		梅兰竹菊木棺	工业
		普通外运木棺	工业
		恩惠（加大）木棺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836000000008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书面送达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牛工 邢工 010-5336106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B座907</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固定收费255527.1元整</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缴纳要求： <u>电汇。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u>



28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手持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查验。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3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自2022年9月1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0.5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供货内容页、盖章页）为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67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6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1项#号条款得0.4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列出所投的货物名称、材质及规格，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节能产品可得0.5分；每提供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可得0.5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供货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对本地习俗的了解及掌握，对保护棺的种类、款式、质量的了解和掌握情况，对发展趋势、创意等相关业务的认知和见解及供货方案的提供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12分； 2、理解较深刻，方案较合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9分； 3、理解不够深刻，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6分； 4、理解不深刻，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得3分； 5、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
		配送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计划安排、防止误点错送、恶劣天气、封路及采购人特殊要求需要紧急配送等相关内容。 1、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12分； 2、理解较深刻，方案较合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9分； 3、理解不够深刻，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6分； 4、理解不深刻，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得3分； 5、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
		团队人员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送货人员、质检人员等。 1、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充足得3分； 2、团队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经验一般、人员配置一般得2分； 3、团队人员分工模糊不清，经验较差、人员配置欠合理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	7	1、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7分； 2、理解较深刻，方案较合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5分； 3、理解不够深刻，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3分； 4、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



	管理制度	7	1、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7分； 2、理解较深刻，方案较合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5分； 3、理解不够深刻，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3分； 4、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
	配送车辆	3	投标人每提供1辆配送车辆（仅限机动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及车牌号。企业自有车辆需提供配送车辆购买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未提供上述车辆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8	1、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 2、理解较深刻，方案较合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6分； 3、理解不够深刻，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4分； 4、理解不深刻，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得2分； 5、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8	1、理解深刻，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 2、理解较深刻，方案较合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6分； 3、理解不够深刻，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4分； 4、理解不深刻，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得2分； 5、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号项为关键条款，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号项为一般条款，具体详见《详细评审表》。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遗体保护棺 项目	1703.514	一项	为了满足不同层次家属的需求，为采购人提供10余种不同款式的遗体保护棺。遗体保护棺材质种类有蜂窝纸板、环保密度板、泡桐、亚花梨等。

二、项目背景

遗体保护棺是对遗体进行卫生防护，伴随遗体进行遗体存放、遗体运输、告别仪式的专用产品，其设计需兼顾遗体保护的有效性（如抑制微生物繁殖、减少水分流失或氧化）、卫生防护性（防止遗体在没有进行卫生处理时与外界的细菌交叉传播）、操作便利性（如搬运、开合）。在满足社会殡葬需求中，需兼顾仪式感与功能性，根据遗体与治丧需求，材质包括纸质和木质两种选择。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2.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全年无休）。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采购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供应商自行供货，采购方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供应商付款，双方按月统计数量，经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电汇或支票方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是含税价，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需能保质保量、按时满足采购方的经营服务需求。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供应商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遗体保护棺种类，满足家属多样化、多层次的使用需求。供应商必须按下表提供遗体保护棺种类及报价。供应商各项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mm）	数量（预估）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老型环保纸棺	五层瓦楞纸板	1880*560*330	102	70
2#	莫字锦缎棺	蜂窝纸板+ 纹理锦缎布	1920*580*380	20020	365
3#	福字木纹棺	密度板+木纹皮	2000*635*420	5000	530
4#	红绒特体福棺	五层瓦楞纸板+红绒布	2000*630*395	10	350
5#	环保木纹特体加大福棺	环保密度板+木纹皮	2250*650*430	10	880
6#	和福木棺	泡桐	2000*610*385	10	940
7#	恩慈木棺	泡桐	2000*610*360	3000	1105
8#	祥瑞木棺	泡桐	2000*610*410	2000	1350
9#	恩惠木棺	泡桐	2000*600*410	100	1700
10#	吉祥木棺	泡桐	2000*630*450	100	1700



11#	思念木棺	泡桐	1980*580*400	100	2200
12#	鸿福木棺	亚花梨	2000*630*410	70	4600
13#	梅兰竹菊木棺	花梨木	2000*630*410	10	9200
14#	普通外运木棺	桐木	2180*710*550	10	3600
15#	恩惠（加大）木棺	泡桐	2040*620*440	10	2400

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的每项产品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方需为供应商开展服务支持，提供必要的配合。采购方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种类，供应商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以上不同款式的遗体保护棺。

2. 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提供完好、全新的遗体保护棺，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2.1★为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9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因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或履约问题受到处罚的，**投标无效**。由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现场查询

3.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随时补货方式，根据治丧家属需求，在前期接待洽谈中获取商品预定信息，由供应商提供多种不同材质、不同规格的遗体保护棺，并负责运输、整理、售后等服务，确保殡仪馆销售正常运行。

4.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供应商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驻场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5.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遗体保护棺供应。采购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6. 供应商需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具有人员培训机制及管理制度。

7.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应在殡仪馆所提供的场所内文明摆放，不破坏八宝山殡仪馆原有设施、格局等。

8. 供应商根据市场需求，新增销售品类或调整款式等情况，需事先向殡仪馆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9. 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

10.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法规、条例，民政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八宝山殡仪馆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的经营，不得违反保密法等。如发生损害我馆声誉重大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有关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2. 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
3. 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款式产生的意见，根据情况及时改进。

（五）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合作合同（协议）生效时支付：**¥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方，作为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



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到达采购方账户。

2. 合同终止后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行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3. 采购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外观检查无破损、变形，产品标识内容准确无误，功能检查完整，符合法规要求。

4. 根据货品提供，采购方汇总验收合格意见后签署《验收确认单》；若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整改或退货。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遗体保护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需求

1.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新。

1.2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得造成人身伤害及大气污染。

二、产品数量及计算方法

2.1 产品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饰的数量为准。

2.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3.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3.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四、交货方式

4.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产品。

4.2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4.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按照



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4.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棺木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乙方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五、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

5.2 乙方保证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质检测证明。

5.3 乙方所提供的纸、木棺均应符合环保要求，燃烧后的残留物不得对火化炉炉壁产生损害，燃烧后不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5.4 甲方应参照样品、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产品单价由乙方申报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商品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单价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序号	分项名称	材质	规格(mm)	单位	单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2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按月统计数量，待经过验收，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专供八宝山殡仪馆”字样或其他防伪标识。

7.2 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退货、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乙方应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在本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到达甲方账户。合同履约验

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退回，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不接受甲方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视情况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4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与规格、材质相符，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产品制作，并要求乙方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各项惠民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8.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应的服务，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费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需及时补足。

8.3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8.4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5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相关指示

精神，严格执行甲方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7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2) 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3) 产品质量与甲方要求不相符。

(4)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商品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7) 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8) 出现安全事故。

9.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

11.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1.2 在有效期内，本合同的预算总额为 ，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电汇截图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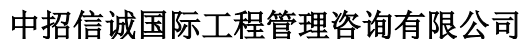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illegible]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除投标文件应有本表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单独递交1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说明
1	老型环保纸棺						102		
2	奠字锦缎棺						20020		
3	福字木纹棺						5000		
4	红绒特体福棺						10		
5	环保木纹特体 加大福棺						10		
6	和福木棺						10		
7	恩慈木棺						3000		
8	祥瑞木棺						2000		
9	恩惠木棺						100		
10	吉祥木棺						100		
11	思念木棺						100		
12	鸿福木棺						70		
13	梅兰竹菊木棺						10		
14	普通外运木棺						10		
15	恩惠（加大） 木棺						10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无偏离，“偏离情况”列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仅符合条件企业提供）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